

舊約概論(六)聯合的王國

以色列被建立時，他們只是民族，尚未成為國，都是神揀選領袖帶領他們。先有摩西，後有約書亞，接著有士師秉政。以色列雖不像周圍的鄰邦有王治理，但神就是他們的王，神賜下律法叫他們謹守遵行。但以色列人經常違背律法，又沒有王來治理他們，以致各人任意而行。但神的心意是要為他們設立君王，好使神的百姓能凝聚成為大國。以色列王國的建立，是藉著有士師、祭司，和先知職分的撒母耳開始。他按神的帶領，膏掃羅為以色列的第一個王。以色列國經歷三個王：掃羅、大衛，和所羅門，這三人作王期間稱為聯合王國，以色列國力達到頂峰。

一. 君王興起

聯合王國初期就是掃羅和大衛的歷史，記載在撒母耳記上、下，另外歷代志上也記載了大衛的歷史。聯合王國的後期，就是所羅門作王的歷史，記載在列王紀上 1-11 章，和歷代志下 1-9 章。以色列由部落民族，發展成為王國，有王治理他們。

1. **王國歷史**：以色列成為王國〔Kingdom〕的歷史，從掃羅作王〔King〕開始〔1050 B.C.〕，一直到南國猶大亡於巴比倫為止〔586 B.C.〕，約有 464 年。
 - a. 聯合王國〔1050-930 B.C.〕：在掃羅、大衛，和所羅門時代，以色列成為統一國家。這三王各作王 40 年(徒 13:21; 王上 2:11; 11:42)，共計 120 年。
 - b. 分裂王國〔930-722 B.C.〕：所羅門死後王國分裂為二，成為南國猶大，和北國以色列，兩國並存，直到北國以色列亡於亞述為止，共約 208 年。
 - c. 殘存王國〔722-586 B.C.〕：南國繼續殘存，直到亡於巴比倫，約 136 年。
2. **撒母耳記**：撒母耳記描述以色列歷史從士師過渡到君王時代。由先知撒母耳後膏立掃羅王，直到大衛受膏作以色列王，他是合神心意的王，預表彌賽亞。
 - a. 分成兩卷：在希伯來文聖經中，撒母耳記和列王紀原來沒有分為上、下，各為一卷。七十士譯本將其各一分為二，稱為列國一書到四書。在主後四世紀耶柔米翻譯的拉丁文聖經，改稱為列王一書到四書。英文欽定本聖經定為撒母耳記上、下，和列王紀上、下。中文聖經也是這樣使用。
 - b. 可能作者：聖經沒有提及撒母耳記的作者是誰，根據「他勒目 Talmud」，撒母耳記上 1-24 章出於撒母耳之手，其餘由先知迦得和拿單補寫而成。
3. **歷代志上**：歷代志上、下，在希伯來聖經中原為一本，記錄以色列國的歷史，它是在被擄到巴比倫後寫的(代上 6:15; 9:1)，其作者一般認為是文士以斯拉。
 - a. 重覆記載：歷代志上 10-21 記述大衛的歷史，與撒母耳記下大衛作王的歷史大體相同。雖然記載重覆的歷史，卻以不同觀點和角度，重新組合。
 - b. 家譜記錄：歷代志上 1-9 章記載了族譜，家譜在舊約是非常重要的，因為祭司必須是亞倫的子孫，彌賽亞必須是大衛的子孫，需要家譜驗明正身，所以，歷代志中的家譜特別著重大衛〔猶大〕和亞倫〔利未〕的家譜。
 - c. 聖殿事奉：歷代志上 22-29 章中，題及聖殿的建造和事奉的安排，合理推斷歷代志的作者可能是祭司利未人，以斯拉是出於祭司家族(拉 7:1-6)。

二. 士師衰微〔撒上 1-8 章〕

士師記的結語是：「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神要為祂的百姓設立合祂心意的王。當士師衰微，神為以色列民興起的領袖有祭司、先知、君王。

1. **祭司沒落**：神呼召以色列要作祭司的國度和聖潔的國民，就設立會幕和獻祭禮儀。但祭司沒有盡到責任，神就讓祭司被殺，約櫃被擄，示羅的會幕被毀。
 - a. 約櫃失落：以色列沒有約櫃有數十年，直到大衛才將其尋得，並且迎回。
 - b. 會幕不全：以色列立國後，沒有完整的獻祭禮儀，直到所羅門為神建殿。
2. **先知興起**：藉著愁苦的婦人，敬虔的母親哈拿，興起了先知撒母耳，神讓他成為士師、先知、祭司，帶領以色列人，並為以色列人膏立君王。神要興起受膏者之前，必先預備先知，就像神差遣施洗約翰，為耶穌基督預備道路。
3. **百姓求王**：立王是在神的旨意中，但掃羅作王，卻是提早了 40 年，掃羅並非合神心意。他的出現，是由於百姓的要求，並不是按神的心意和計劃而有的。
 - a. 百姓求王：以色列人向撒母耳求立一個王，就如亞伯拉罕不等神給他所應許的兒子，他憑著血氣得了以實瑪利，但神要給的是憑應許生的以撒。
 - b. 合神心意：掃羅後來違背神的命令，以致神厭棄他作王。神已尋得一位合祂心意的人要作王，就是 40 年後作王的大衛(撒上 13:13-14; 徒 13:22)。
 - c. 不同出身：掃羅出身便雅憫的基比亞(撒上 11:4; 士 20:10)，曾有匪類的醜行，引爆內戰。大衛則是出身伯利恆，是路得和波阿斯的後代(得 4:17)。

三. 掃羅作王〔撒上 9-31 章〕

掃羅是在以色列人的要求之下，神為他們所立的王。他和大衛都是神所膏的王，屬靈上，掃羅代表舊人，就是老我作王；大衛則代表新人，基督在聖徒心裡作王。

1. **掃羅受膏**：掃羅開始作王的時候，本是品性柔順謙虛，但身體和意志卻十分剛強的年青人。但他能以作王，不是靠著先天的條件，而是因著神的膏抹。
 - a. 出身背景：便雅憫的基比亞的匪類曾因剛愎自用，不肯認錯，以致造成內戰(士 19-21 章)。掃羅後來頑梗悖逆，獨斷獨行，背棄誓約，終至滅亡。
 - b. 聖靈感動：掃羅受膏之後，神的靈便大大地感動掃羅，使他得著新心，成為新人，並且受感說話。使他得著權柄能力，成為王者，領導以色列。
 - c. 得勝君王：掃羅的第一場戰役是率領以色列擊敗亞捫，拯救基列亞比人(撒上 11 章)。後來他多次帶領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，顯出他爭戰的能力。
2. **掃羅被棄**：當掃羅被立作王，神吩咐他要遵守誠命，如此他的王位必被堅立，直到永遠(撒上 13:13)。若違背神的命令，神必要離棄，並攻擊他(撒上 12:15)。
 - a. 頑梗悖逆：掃羅兩次違背神命令，一是悖逆〔做不該做的事〕，擅自獻祭(撒上 13:8-9)；一是頑梗〔沒做該做的事〕，沒有滅盡仇敵(撒上 15:18)。
 - b. 被神厭棄：掃羅的王權是從神來的，若是悖逆神，他的王權就要失去，當掃羅悖逆頑梗，厭棄神的命令，以致於神也厭棄他作王(撒上 15:23)。
 - c. 惡魔攪擾：掃羅受膏後被聖靈感動，成為新人。但他憑血氣行事，以致犯罪，聖靈便離開，且有惡魔攪擾，情況變得更糟(太 12:43-45; 彼後 2:20)。

3. **逼迫大衛**：掃羅作王時，神另膏抹一位合祂心意的大衛，掃羅知道神與大衛同在而逼迫大衛(撒下 18:12)。屬血氣的舊人總是要逼迫屬靈的新人(加 4:29)。
 - a. 陰謀陷害：掃羅想藉非利士人的手，又以女兒為餌，藉著婚姻害大衛。掃羅為了要害大衛，不惜與他的兒子和女兒決裂(撒下 19:17; 20:30-33)。
 - b. 公開追殺：掃羅不懼怕先知、祭司的權柄，執意要殺死大衛，最終殺害祭司全家(撒下 22 章)。大衛在以色列地無處藏身，最終逃到非利士地去。
 - c. 大衛不殺掃羅：大衛敬畏神，視掃羅為耶和華的受膏者，因而不敢下手殺害(撒下 26:9)。大衛視掃羅為英雄，掃羅死後為他作哀歌(撒下 1:17-27)。
4. **掃羅失敗**：掃羅君王的權柄是從神來的，是建立在順服的基礎，當他悖逆，違背神的命令，他就失去王的權柄。他既厭棄神的命令，神就厭棄他作王。
 - a. 不守承諾：掃羅多次起誓，又多次違背誓約(撒下 14:24-45; 19:6; 26:21)。掃羅輕看他起的承諾和誓言(撒下 18:17-19)，以致禍延子孫(撒下 21:1-9)。
 - b. 逼迫大衛：掃羅被忌恨的惡魔纏身，執意要置大衛於死(撒下 18:10-11)。他不顧國事，集中所有的精力追殺大衛，以致失去與非利士作戰的戰力。
 - c. 自取滅亡：掃羅殘殺祭司，以致他求問神時，神不藉著烏陵和土明回答。最終求問交鬼的女巫，神藉邪靈假扮撒母耳宣布掃羅的死訊(撒下 28 章)。

四. 大衛作王〔撒下 1-7 章〕

大衛是摩押女子路得的後代，是家中最小的，是放羊的孩子。顯出他出身平凡、卑微，不受人的重視，卻蒙神揀選，受膏作王。大衛共有三次受膏，才作以色列的王。這三次受膏代表基督得國的三個階段，柔和謙卑，從受苦進到榮耀裡。

1. **第一次受膏**：大衛受膏時，聖靈便降在他身上〔耶穌受洗，聖靈膏耶穌服事〕。
 - a. 僕人：大衛並未既刻作王，而是服事羊群、人群。但神與他同在，使他做事精明，得眾人的喜悅。基督來不是受人服事，而是服事人(太 20:28)。
 - b. 試煉：大衛在爭戰和受掃羅逼迫時，堅固倚靠神，不碰神的受膏者掃羅。基督柔和謙卑，完全順服天父的旨意，且不敵擋神所量給祂的一切環境。
2. **第二次受膏**：作猶大王，在本族人中作王〔耶穌復活升天，成為教會的主〕。
 - a. 猶大王：大衛作猶大王 7 年〔或七年半〕，定都在希伯崙〔同住，相交〕。
 - b. 掃羅家：大衛在希伯崙作王時，掃羅兒子仍然作王，以色列中兩國並存。與掃羅家爭戰，掃羅家〔肉體〕日漸衰微，大衛家〔聖靈〕日漸強盛。
3. **第三次受膏**：作以色列全地的王〔末世，耶穌要榮耀再臨，在全地作王〕。
 - a. 定都耶路撒冷：攻取錫安保障，定為大衛城，建造宮殿，住在其中。
 - b. 迎接約櫃：大衛渴望神的同在，將約櫃迎進大衛城，並為約櫃支搭帳幕。
 - c. 渴望建殿：大衛不能建殿，但他預備材料，讓所羅門用以建造聖殿。
4. **大衛之約**：神應許大衛的後裔要永遠作王(撒下 7:12-16)，這是彌賽亞的預言，指基督，祂要為神建殿(約 2:19-21)，祂的寶座存到永遠(路 1:31-33; 啟 11:15)。神對大衛的應許被稱為大衛之約，這是全人類的盼望，神要興起大衛的後裔，也就是彌賽亞(太 22:42)，在全地作王掌權，使神的國降臨到世上，直到永遠。

五. 大衛功績〔撒下 8-24 章〕

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，他最大的渴望，就是一生一世住在神的殿中，在神的殿裡求問。但神卻叫他不跟從羊群，而去牧養神的百姓，大衛按神旨意服事了那一代的人，他的影響卻延及後世的人，叫人能效法他盡心盡力愛神，為神獻上所有。

1. **文治武功**：神呼召大衛作以色列王，牧養以色列的百姓，率領以色列爭戰，勝過四圍的仇敵，使國安靖。彌賽亞要帶領聖徒爭戰得勝，建立和平的國度。
 - a. 制伏列邦：大衛發兵與周圍各國爭戰，打敗非利士、摩押、亞捫、瑣巴、亞瑪力、以東，和亞蘭。許多過去是以色列的世仇的，後來都不再成為以色列的威脅。從東、南、西、北，確定了神所應許以色列人的疆界。
 - b. 照顧掃羅家：大衛對掃羅不但沒有記恨，更還念及約拿單的情誼，善待他的兒子米非波設，使他得王的恩寵。以善報惡，就活出神兒子的性情。
2. **罪與赦罪**：在神眼中，除烏利亞的事，大衛一生沒有違背神的吩咐(王上 15:5)。雖然大衛和掃羅一樣陷入犯罪，但結果不一樣，大衛認罪悔改，罪就得赦免。
 - a. 姦淫殺人：大衛犯了姦淫和殺人，這是十誡中的兩項重罪(出 20:13-14)，犯罪的要被治死(出 21:14; 利 20:10)。再大的罪，神若赦免，便是無罪。
 - b. 罪得赦免：只有神能赦罪，但必須向祂認罪，罪才能得赦免(約一 1:9)。大衛罪得赦免之後，不隱藏他的罪，寫了詩篇 32 和 51 篇，作為鑑戒。
 - c. 刀劍紛爭：神絕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要追討，直到三、四代(出 34:7)。大衛雖罪得赦免，但刀劍卻不離大衛家，女兒被玷污，死了四個兒子。
 - d. 兒子背叛：大衛的兒子押沙龍叛變，大衛被迫逃難，甚至全家都蒙羞。大衛把這事當作他犯罪後的罪有應得，也為押沙龍的敗亡而悲痛自責。
3. **為神熱心**：大衛一生為神的事熱心，寫了許多頌讚神的詩篇，並立志要為神建殿。雖然神的心意是要藉大衛的兒子建殿，大衛仍為建殿預備所需的一切。
 - a. 凱歌詩篇：舊約詩篇摘錄大衛的 73 首詩篇，撒母耳記下記載詩篇 18 篇，是首凱歌的詩篇。大衛回顧一生中神賜給他的恩典，與對彌賽亞的盼望。
 - b. 築壇購地：神因大衛數點百姓而降下瘟疫，後來神施恩使耶路撒冷免於毀滅。大衛就在滅民的使者所在的場上築壇獻祭，並購那地作聖殿所在。
 - c. 預備建殿：歷代志上 28-29 章敘述大衛對建殿的指示，並且預備材料，吩咐所羅門為神建殿。耶穌以祂身體比喻為聖殿(約 2:21)，乃神的居所。

結論

舊約聖經記載以色列國的歷史，國家不同於民族，國家組成的要素為人民、土地，和政府。以色列進入迦南地，他們已經有土有民，卻沒有強而有力的政府，以致他們如一團散沙，不能成為大國。神要以色列作祂的國民，給他們的不是民選的政府，而是神所立的王權。因此，神的國是一個王國 Kingdom，神要在國中作王掌權。舊約的以色列國就是預表新約的神國 Kingdom of God，大衛則預表基督。聖徒蒙召，不僅要得基業，作神國子民，也要與基督一同作王；就當效法大衛，一生遵行神的旨意，讓基督在心中作王，神的國就必降臨在聖徒心裡(路 17:21)。